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五條第二、三、四款規定辦理，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銷貨、勞務或其他交易之公司或行號，每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或交易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其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投資、資本支出或其他資金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本公司對其提供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並應加強風險評估。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對前款公司或行號，若非屬關係企業，提供之無擔保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四、對第二款公司或行號提供之資金貸與，同一產業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亦依前項規定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一項之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與餘額。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情事，其資金貸與他人資料應轉送本公司備查，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已貸與他人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後，相關作業人員應定期注意借款人或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應依約還款付息，並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借款人未能依約還款付息，或有違反雙方貸款合約之情形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借款人、保證人之財產，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所訂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室應不定期稽核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辦理之自行檢查報告。
- 第十六條 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施行。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